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宝武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且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违反银监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宝武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相关规定，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。且公司已拟订了《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》，可以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相关风险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郭明文）

（谢 娟）

（邢良文）

2023年4月17日